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洪欣沛

電話：03-4936194分機210

電子信箱：m200551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明教中字第1110007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1年度創造力科學教育研習-基礎實驗操作課程
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年度推動創造力科學教育計劃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課程(一)

1. 辦理日期：10/5(三)

2. 辦理時間：13：00~17：00

3. 辦理地點：新明國中理化教室(狀元樓3樓)

4. 課程內容：顯微鏡動態觀察、電磁感應(法拉第定律-
磁轉陀螺)

5. 授課講師：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員。

6. 研習報名：<https://ssur.cc/59wr9XRJJ>

(二)場次二：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課程(二)

1. 辦理日期：10/26(三)

2. 辦理時間：13：00~17：00



3. 辦理地點：新明國中理化教室(狀元樓3樓)

4. 課程內容：蒲公英冰磚、電磁感應(法拉第定律-特斯拉線圈)

5. 授課講師：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員。

6. 研習報名：<https://ssur.cc/vvAnidjkT>

(三)場次三：基礎科學實驗操作課程(三)

1. 辦理日期：11/2(三)

2. 辦理時間：13：00~17：00

3. 辦理地點：新明國中理化教室(狀元樓3樓)

4. 課程內容：密室脫逃、看的見的聲音(克拉尼盤、聲音光學)

5. 授課講師：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員。

6. 研習報名：<https://ssur.cc/xLdBYGLJG>

三、每場次工作坊錄取人數為30人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四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，本權責核予公假出席。

五、本校車位有限，請研習教師盡量以共乘出席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